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董燕絲

電話：2356-6305

電子信箱：yans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236134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鼓勵大專校院帶動高中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經費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辦理服務學習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結合其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以客製化方式輔導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協助規劃設計服務學習融入相關課程，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
- 二、本案實施方式，由大專校院與鄰近3所以上高中職或國中小學，訂定合作計畫，協助規劃每校4次以上與課程結合之服務活動，考量當地學校、社區特色及高中職、國中小學生需求及能力，另配合大專校院系所專長或特性規劃，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請於104年1月23日前將計畫書函送本署（計畫書內容請參考附件），經審查核可者酌予補助，每校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2萬元為上限。審查原則為：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學習的精神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創新性及客製化輔導內容、可行性、資源整合能力、預期效益及過去推動服務學習績效等。
- 四、本署預訂於104年2月17日前於本署網站（<http://www.yda.gov.tw>）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18855 103/12/4

裝

訂

線



gov.tw) 及服務學習網 (<http://servicelearning.yda.gov.tw>)  
公告獲補助名單，各校另需於104年10月30日前檢送成果  
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事宜。

五、隨文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鼓勵大專校院帶動高中  
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乙份，請參考，  
並請踴躍提案。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3/12/04  
11:10:16

訂

線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鼓勵大專校院帶動高中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

103年1月14日核定

103年12月2日修正

## 一、計畫緣起

為利服務學習理念根植校園，鼓勵大專校院以其辦理服務學習經驗結合服務學習課程的方式，透過客製化方案輔導鄰近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提昇並落實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成效，特擬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標

- (一) 鼓勵辦理服務學習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結合其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客製化方式輔導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協助規劃設計服務學習融入相關課程，發展與落實推動服務學習。
- (二) 運用大專校院的策劃能力與資源，主動協調及統整在地資源，帶領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落實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引導學生關心社區及培養公民意識，進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區，促進社區的營造與發展。
- (三) 發表服務成果與推動模式，以期將來經驗傳遞，引導未來服務學習多元及在地之方案創造，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學的學生參與服務活動意願，擴大服務學習參與的層面，讓服務學習更具行動力。

## 三、實施方式及對象

- (一) 大專校院提出推動計畫，經本署審查核可者酌予補助。
- (二) 推動計畫必須與鄰近3所以上高中職或國中小學，訂定合作計畫，協助規劃每校4次以上與課程結合之服務活動。
- (三) 服務活動應以結合相關課程為原則，考量當地學校、社區特色及高中職、國中小學生需求及能力，配合大專校院系所專長或特性規劃。大專校院參與同學必須有充分的服務學習教育訓練，並召開相關座談會及檢討會，確保輔導之成效。

## 四、受補助學校提供服務及功能如下：

- (一) 以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輔導鄰近（包括同縣市或相鄰縣市轄區）3所以上高中職或國中小學結合課程推動服務學習。
- (二) 採分別或統一辦理方式，結合擬輔導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協調說明

會，藉由研討、案例發表及分享經驗，了解服務學習的內涵與計畫，以建立共識。

- (三) 規劃辦理 4 次以上服務學習師資培訓課程，提供受輔導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有關服務學習基礎理念、服務學習如何與課程結合等專業訓練。
- (四) 依據客製化輔導規劃內容，輔導高中職、國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推動期間隨時提供諮詢外，並固定（每月一次以上）前往訪視其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情形，給予建議意見。
- (五) 辦理期中檢討會，讓受輔導學校與其服務單位共同參與，彼此分享交換經驗。
- (六) 辦理期末聯合分享會，邀請受輔導學校進行成果分享，並可邀本署與會。
- (七) 配合本署辦理之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需要，應邀進行經驗分享，並將成果資料置於服務學習網等相關網站分享，俾供參考運用。
- (八) 指定專人成立工作小組執行上述工作。

#### 五、經費項目：

編列服務學習活動相關業務費、培訓費用、諮詢輔導費、輔導人員餐費及交通費、期中檢討會及期末聯合發表會及雜支等，檢據核銷。每校補助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獲補助學校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 六、計畫實施流程

- (一) 自公告日至 104 年 1 月 23 日前受理申請（郵戳為憑）。
- (二)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公告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額度。
- (三) 計畫執行—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9 月。
- (四) 獲補助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

#### 七、計畫審查原則

- (一) 計畫書需含：
  1. 附件一（補助計畫摘要表）
  2. 附件二（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3. 計畫名稱。
4. 需求評估或問題陳述。
5. 計畫目的與計畫目標。
6. 主、協辦單位。
7. 預計輔導鄰近高中職或國中小名單及其服務學習推動現況。
8. 計畫期程。
9.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包括各校服務學習客製化輔導計畫（含相關課程結合情形）、說明會、培訓課程、期中檢討會、期末分享會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等。
10. 工作小組介紹：學經歷背景、工作分工表。
11. 預期效益。
12. 過去推動服務學習績效。
13. 危機處理辦法與流程。
14. 經費概算表。
15. 與學校及社區資源結合推動方式。
16. 其它。

#### (二) 審查原則：

1. 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學習的精神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
2. 計畫創新性及客製化輔導內容。
3. 計畫可行性。
4. 團隊架構及資源整合能力。
5. 計畫預期效益。
6. 過去推動服務學習績效。

#### (三) 審查補助作業：

1.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補助案件審查考量原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口頭說明。
2. 獲本署經費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最遲於104年10月30日前），備文檢送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三）、符合核定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

支出原始憑證（取得之原始憑證需符合掣開憑證之法令要件，並黏貼於黏存單）、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3. 有關補助作業及督導查核等相關規定依據本署服務學習獎補助要點辦理。
4.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或經費調整情形，需先將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四）函送本署審查後據以執行。

#### 八、配套措施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將不定時前往訪視進行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瞭解執行情形，並適時召開檢討會，作為本案推動之參考。

（二）本署將視計畫執行績效給予參與學校及配合學校感謝狀，以資鼓勵。

#### 九、其他：

各校提案計畫請檢附公文郵寄本署辦理，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服務學習科。

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大專校院帶動高中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摘要表

一、申請單位	(一) 學校名稱： (二) 科系別： (三) 課程名稱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學生就讀科系及人數： 二、規劃參與本計畫之高中職、國中小學共_____校。 參加本計畫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人數：共_____人。 三、結合高中職、國中小學課程學習領域為：_____ 四、規劃辦理協調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規劃辦理服務學習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規劃輔導高中職、國中小學與課程結合之服務活動，每校各_____次。 七、請簡述服務活動內容：_____ 八、規劃辦理期中檢討會及期末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計畫目標	
預期效益	
六、執行方式	請條列式簡要說明
八、預算	1.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2. 擬向青年署申請補助 元 3. 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元 4. 自籌款 元
九、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附件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 員 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設備 及 資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D)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